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漢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從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五十七歲，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國際公證人。彼為劉漢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在劉先生參與之多項公職中，其中計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勳銜。

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是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以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後五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藉此歡迎劉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區秉昌先生、陳光松先生、李飛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梁毅先生、黃之強先生、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